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9时在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东区飞云路3号公司办公楼三层31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4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洪涛先生主持，公司全部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表决票方式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公告以来，相关市场环境、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。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，经反复沟

通论证，决定调整融资方式，并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涉及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，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11 日